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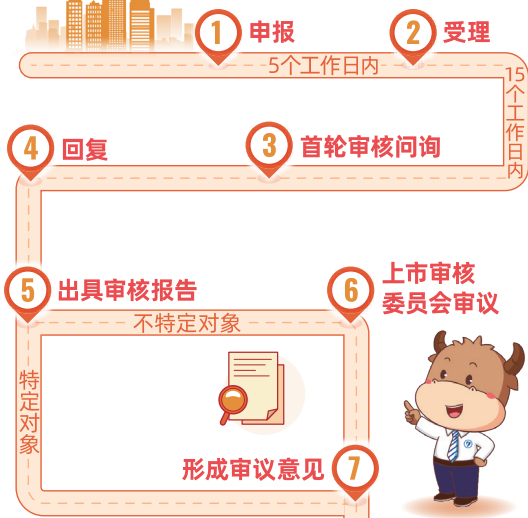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 ▶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土地管理等规定
- ▶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 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审核程序

普通程序



8 向证监会报送审议意见

符合

15个工作日内

9 证监会注册

不符合

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交易所审核与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时限均不超过两个月

简易程序

■ 适用条件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牛牛小提示

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均可适用简易程序。

■ 审核时限

深交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受理，**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证监会。证监会**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 不得适用简易程序情形

- ▶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分类审核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经审核，可以不进行审核问询，出具审核报告：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的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A
- 不存在“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保荐人应当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前款条件出具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免责声明

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 400 808 9999

聚焦全面实行注册制

“一图读懂”

深交所再融资审核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特别推出“聚焦全面实行注册制”系列图文解读。本篇介绍深交所再融资审核，一起来看看吧！



适用范围

- 再融资相关制度适用于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优先股或者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并上市的审核



主板、创业板适用一套规则。



发行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积极条件

主板	创业板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现任董监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金融类企业除外）	
配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增发：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消极条件

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现任董监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监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可转债

	主板	创业板
积极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积极条件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消极条件

-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需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

需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发行优先股

发行优先股，需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